

# “过劳死”呈年轻化趋势 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建议： 完善工伤保险，建“过劳死”补偿机制

勤奋刻苦是传统美德，然而，经常加班、玩命工作正威胁着许多年轻人的生命。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生活节奏越来越快，“过劳死”的威胁对象已从体力劳动者转向脑力劳动者，且呈年轻化趋势。

“过劳死”究竟是谁之过？谁该为此买单？又该如何防治呢？3月3日，在北京的全国人大代表秦希燕表示，拟向大会提交《关于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防止“过劳死”的建议》，提出完善现有的工伤保险制度、简化“过劳死”认定的因果关系、实现认定标准的量化、明确“过劳死”的责任承担等建议。

■记者 李琪 吕葡兰 李国平

## 两会视点

### 航天专家揭秘 中国2017年太空计划

航天事业的发展集中体现了国家的发展进步。全国两会正在北京召开，“新华视点”记者独家采访来自航天领域的代表委员和专家，听他们细数2017年中国太空事业将发生哪些大事。



#### 【现象】“过劳死”呈上升趋势引社会关注

“有一个老板叫大卫，下午六点出现，眼神恰似黑背，手里端着一壶热腾腾的咖啡，嘿嘿嘿我们要不要来开个会……求你不要说出那句话，宝贝加班吧，感觉身体被掏空，我累得像只狗。”

前段时间，《感觉身体被掏空》这首神曲横空出世，迅速刷遍朋友圈。原因之一便是歌词唱出了当前许多上班族的心声——过度劳累，透支健康。

“过劳死”是最早出现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经济繁荣时期的日本的一种职业病。直到2000年10月16日，中国首例“过劳死”案件在上海市静安区开庭

审理，人们才意识到“过劳死”现象在我国已经蔓延开来。特别是近两三年来，劳动者因过度加班导致过度劳累甚至造成“过劳死”的报道屡见不鲜。

2011年，上海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在对一批“过劳死”案例进行仔细分析后指出：近些年来，我国“过劳死”发病率呈直线上升的趋势，平均年龄从五十多岁突破到三十多岁甚至二十多岁。“过劳死”发生的职业领域越来越广泛，企业事业单位有，党政机关也有；普通员工中有，农民工中也有。

#### 【观点】现有法律体系存不完善之处

从医学上解释，“过劳死”是因为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加重、心理压力导致存在精疲力竭的亚健康状态，由于积重难返，将突然引发身体潜在的疾病急性恶化，因救治不及时而危及生命。

实际上，我国法律对劳动保障已经有了一系列法律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了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实行每天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秦希燕说，“过劳死”并非在法律上得不到任何救济和保障。根据法律规定，因用人单位违法加班，导致职工“过劳死”的，职工近亲属可以以民事侵权

为由诉诸法院，请求损害赔偿；《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了视同工伤的情形，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为工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然而事实上，许多员工常常为了养家糊口的薪水，以及与之息息相关的升迁、职业发展，常常选择“自愿加班”；而一旦发生“过劳死”的悲剧，我国法律上也没有对疾病发作与工作之间关联性的明确规定，导致“过劳死”处于难有全面保护的尴尬境地。

秦希燕认为，事实证明，仅仅依靠现有的《侵权责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是远远不够的，我国关于“过劳死”多停留在性质之争上，而法律保障体制方面尚未成熟。

#### 【建议】 完善法律体系，建立 “过劳死”赔偿机制

秦希燕认为，“过劳死”发生的前提和基础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按照现行的《工伤保险条例》，“过劳死”具备认定为“工伤”的多个构成要件，完全可以将“过劳死”认定为工伤死亡的一种特殊形式，比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来处理，将“过劳死”纳入工伤保险保障。

除此以外，还应该立法明确“过劳死”的认定标准，并设置专门权威的“过劳死”认定机构，以防止各种纠纷，引发社会不稳定。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按此规定，工伤的举证责任主要在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为了规避行政处罚，仍然可能在举证上懈怠甚至销毁相关证据。”秦希燕建议，进一步强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权利，改变其被动接受工伤认定的地位，变为主动调查，及时派遣专业人员到用人单位搜集相关证据材料。

秦希燕还认为，职工“过劳死”与工伤中的因工死亡的实质性结果是一样的，其补偿标准也应当一样，应建立工伤补偿与精神损害赔偿的并存机制。

#### 大事1——天舟4月出征首试 “太空加油”

4月，我国第一个“太空快递员”天舟一号将从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科技委主任包为民介绍，天舟一号货运飞船是我国自主研制的全密封货运飞船，主要承担为空间实验室运送消耗物品、推进剂、维修设备、维修器材和试验载荷设备等任务，并且下行一些空间站废弃物。

天舟一号最重要的使命是与天宫二号进行交会对接，为天宫二号“太空加油”，开展在轨维修和推进剂在轨补加等技术验证。这是我国建设空间站之前在太空进行的最后一次大规模试验。

#### 大事2——嫦娥五号38万公里 外采回月壤

嫦娥五号是我国迄今研制的难度最大、任务最复杂的航天器。按计划，嫦娥五号将在今年11月底前后从中国文昌航天发射场发射升空。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月球探测卫星总指挥兼总设计师顾问叶培建介绍，8.2吨重的嫦娥五号将实现我国开展航天活动以来的四个首次：首次在月球表面自动采样；首次从月面起飞；首次在38万公里以外的月球轨道上进行无人交会对接；首次带着月壤以接近第二宇宙速度返回地球。

如果进展顺利，整个过程将在1个月内完成，2017年内就能将2公斤的月壤“打包”回地球。

#### 大事3——北斗导航服务区域 覆盖全球

我国北斗导航卫星系统今年也有大动作。北斗三号卫星计划在7月左右进行首次发射。北斗三号卫星今年计划发射6至8颗，将实施数次一箭双星发射。

包为民介绍，北斗三号服务区域将从北斗二号时的覆盖全球三分之一扩大到全球；卫星性能也大幅提升，单星设计寿命达到12年。北斗三号系统采取了星间传输、地基传输功能

一体化设计，实现了高轨、低轨卫星及地面站的链路互通。

#### 大事4——6颗新卫星助力人们 在飞机高铁上触网

2017年，我国计划发射实践十三号（中星16号）、实践十八号、中星9A、中星9C等共6颗通信卫星，使我国的通信卫星技术进一步迈向国际前列。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五院通信卫星事业部副部长王敏介绍，4月，我国将发射首颗高通量通信卫星实践十三号（中星16号）。这颗卫星首次在高轨道上应用激光通信和电推进等技术，通信总容量达20G以上，超过我国此前所有通信卫星容量的总和。

王敏说，未来人们在飞机、高铁上流畅接入互联网、收看4K超高清节目就靠天上的高通量通信卫星来实现。

#### 大事5——大拨守望家园的 卫星即将来袭

今年，还有一大拨应用新技术、具备新技能的新卫星将相继升空，它们用自己的点点星光，守望地球上人们的幸福生活。

观天象知冷暖的风云气象卫星家族有望添丁；硬X射线调制望远镜卫星预计今年升空；被称为“张衡一号”的首个电磁监测试验卫星预计下半年发射，将使我国成为唯一拥有在轨运行的多载荷、高精度地震监测试验卫星的国家。

今年，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虹云工程的首颗技术验证星也将升空，该工程建成后，能让人们在世界任意角落接入互联网。

#### 大事6——“长征家族”运载火 箭全年露脸28次

2017年，我国宇航发射任务将再创历史新高，“长征家族”运载火箭全年宇航发射计划28次。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六院科技委主任谭永华表示，自2015年、2016年我国自主研制的液氧煤油发动机和氢氧发动机成功助推新一代运载火箭长征六号、长征七号、长征五号相继首飞后，今年长征五号和长征七号迎来新的飞行任务。

■据新华社